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11年3月16日
函	文字號第 133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許美娟
 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理事長 劉亮君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22610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『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』為辦理111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單位」之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0900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3日衛授食字第1111400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 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